

港交易及結算所 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對 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公告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認購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交換債券

公告乃康 國際環保 限公司(「本公司」)根據 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港法例第571 證券及 貨條例第XIVA 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公司獲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中國水務集團 限公司(「中國水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 號：855)及其全資 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為 公司的主要股 (定義見上市規則))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BPEA」)(彼亦為 公司主要股 (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中國水務 條件同意認購，而BPEA則 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代價為361,336,495.80港元。可交換債券將賦予 關持 人權利交換取得BPEA於 公告日 所擁 的344,129,996股(約佔 公司 已發行股 16.93%) 公司股份(「股份」)(「交換權」)。誠如中國水務所 名，可交換債券將發行至Sharp Profit的名下。

於認購協議日 及緊 認購協議完成後，Sharp Profit合法且實益擁 公司 已發行股 約29.52%。假設從認購協議日 起直至悉數行使交換權日 為止，概

無發行新股份予任何人士，則Sharp Profit(或同中國水務)於悉數行使交換權後將擁 合共944,129,996股股份，佔 公司 已發行股 約46.45%。

公司亦注意到，中國水務已發佈日 為二零二零年四 一日內容 關可交換債券的認購事項的公告(「中國水務公告」)。根據中國水務公告，預 可交換債券的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日 起三個 當日或之前完成，惟須待 成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所 條件後，方始作實。 關認購可交換債券的 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水務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港，二零二零年四 一日

於 公告日 ，董事 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 賢先生、 中先生、劉玉女士及段 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